

慈溪市公安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88 号建议协办 意见的函

市交通局：

余丞航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乡镇共享电动车投放与管理的建议”已收悉，现将有关协办意见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共享经济”的热潮席卷全国，我市共享电动车也先后有多家企业投放。在共享电动车的管理工作中，我局将配合主管部门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对我市已投放的共享电单车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将运营中的有关问题反馈给主管部门，并配合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对共享电单车运营企业及租用者的管理约束机制。

二是加强路面非机动车的通行秩序管理。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严查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营造更加安全、和谐的通行环境。

三是加强对骑行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让违法者深刻意识

到自身错误行为，达到治标治本的执法效果，提高文明出行兹举行，杜绝违章骑行。

请转达我们对余丞航代表关心公安工作的谢意。



联系人：王奔

联系电话：0574-63331491